

凤庆县财政局文件

凤财教发〔2020〕13号

凤庆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普通高中 教育学生资助中央资金的通知

凤庆县教育体育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普通高中教育学生资助中央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教发〔2020〕33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0 年普通高中教育学生资助中央资金下达给你们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列入 2020 年相关预算科目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收入列“1100245-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实际支出列“2050204 高中教育”，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记入相应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。

二 普通高中教育学生资助资金由中央、省、市（县）分级

承担，按照 80%、17%、3%的比例分担，尽快将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。

三、本次下达资金为中央资金，省级资金将另行文下达。本次下达的国家助学金以 2019 年 1 月云南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的学生数为基数测算，免学杂费资金以 2019 年春季学期享受学生数为基数测算，待 2019-2020 年教育事业统计报表数据核定后再据实清算。

四、请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，做好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、2020 年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分配表
2、2020 年普通高中教育免学费中央资金分配表
3、绩效目标表

凤庆县财政局

2020 年 5 月 1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凤庆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5 月 15 日印发
